

# 新建廈節能回本快 十年可慳28億度電



■香港投訴合唱團聯同立法會議員，一同在立法會外「唱好氣候」。

## 「唱好氣候」促港人關注

氣候變化成了威脅人類的未來，為喚起港人對氣候變化的關注，樂施會昨日聯同兩名立法會議員余若薇及陳克勤，以及香港投訴合唱團，一同在中環立法會大樓外「唱好氣候」，向立法會表達對氣候變化的關注。

樂施會指出，香港的

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全球人均排放量的兩倍，雖然本港為全球最富裕的經濟地區之一，但卻毋須如發達國家般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減排目標。樂施會政策倡議經理蘇培健認為，政府應該就氣候變化政策的制訂和公眾諮詢，訂定明確的時間表。

港府下周三將向立法會提交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》，建議新落成大廈內的公眾地方電力設施，例如空調、升降機、照明系統等，都要符合能源效益標準，預計實施後，建築成本會輕微增加，但長遠可節省電費開支，以五百平方米的地方為例，更換光管後，一年可省回七千八百元電費，既環保又慳錢。 本報記者

**政**府發言人解釋，新法例生效後，大部份公私營有蓋建築物，如果涉及的工程超過五百平方米，便須符合有關新規定，公眾地方的空調裝置，升降機及照明系統，須遵守能源效益標準及規定，如空調要合乎電量和製冷標準，電燈可由多個燈掣開關等。

### 建築物耗電量佔港89%

商業建築物的業主，亦須每十年為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，並在建築物主要入口或入口顯眼位置，展示審核結果。現階段全港約四千個的註冊工程師可擔任評核人，日後違例者，最高可被罰款五萬至十萬元。

政府發言人表示，建築物耗電量佔本港用電量八成九，以一幢廿五層高，一梯八伙的樓宇為例，如全幢更換光管，每戶只需廿五元，在節省電費後，四個月已可回本，預計有關建議實施後，首十年可以節省廿八億度電，有助減少一百九十六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。環保團體地球之友表示，支持政府盡快落實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》，但應加入更嚴厲的罰則。